

的《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进行讨论,形成统一意见报财政部。

(四)参与财政部会计司《公共部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研究》课题研究。该课题被批准列为财政部改革发展重大研究题目,5月在湖南长沙举行课题启动会。按照联合研究小组“结对子”分配的任务,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配对”作为课题组第六小组开展协作研究。经过先后5次召开课题会,年底完成课题论文。

二、贯彻落实会计准则制度

(一)2015年多次组织接待财政部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专题调研、《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及收入准则修订调研、小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调研等活动。

(二)完成财政部关于《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征求意见稿)》《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政府会计准则第XX号——存货(征求意见稿)》等多项会计准则和制度意见征求和反馈工作。

(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深圳市国资委、深圳证监局顺利举办《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大型培训班,来自深圳市辖区内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国有企业、中小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各区财政局共1200余人参加。

三、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变更备案的业务流程,制定和发布《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审批登记及变更备案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实行事先电子化,减少申请人到场次数,精简变更备案材料,压缩办理时限。

(二)根据CEPA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港澳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协议,深圳市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深圳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办法(试行)》,于2015年12月29日发布施行,将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扩大到港澳地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会计专业人士,进一步加快开放会计服务市场的步伐。

(三)做好注册会计师日常管理业务。2015年,深圳市共受理与批准合伙所执业许可申请1家、外地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执业许可申请1家、外地会计师事务所迁移办公场所至深圳市申请1家,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95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深圳市共有会计师事务所263家,注册会计师执业人数3196人。

(四)配合进行事务所检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对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深圳市新设立的3家事务所是否保持设立条件、发生变更事项是否及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执业许可证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等进行实地检查。

四、加强会计人员管理

(一)制定《深圳市会计人员个人信用记录管理办法》,于2015年10月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第940期发布,积极推进会计从业人员信用建设工作。

(二)完成深圳市会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外网改造。该系统内网迁外网于2015年7月底开始试运行,实现了会计人员在线自助办理业务和网上预约功能,简化会计人员考试、调转、注册等手续,提高会计人员服务质量的要求。

(三)2015年1月1日顺利启用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统。全年深圳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数为44414人,实考人数40074人,合格数11037人,合格率为37.54%。

(四)深圳市201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报考人数为18662人,实考13267人,合格3448人,合格率为25.99%。深圳市201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考试报考人数21700人,实考11923人,合格2450人,合格率为20.55%;高级资格报考人数635人,实考339人,合格135人,合格率为39.82%。

(五)完成2014年度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正高级会计师评审通过5人,通过率为45.5%;高级会计师评审通过68人,通过率为53%。

五、做好会计学会工作

一是完成对2014会计年度课题验收、评审工作。共收到课题论文38篇,经评审,评选出15篇获奖优秀论文和3名优秀组织奖。二是首次组织包括市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和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人员共计9人参加市社科联举办的第十三届深圳社会科学普及周大型义务咨询活动。三是组织会员代表赴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企业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交流学习。四是举办第三届深圳财政与会计学术年会。五是发行4期会刊《深圳财政与会计研究》。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供稿 汪珍执笔)

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计工作

一、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工作

一是重点抓好《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宣传贯彻工作。通过组织企业和小企业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培训,并进行统一考核,组织开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手段,推动全区所有企业和小企业会计人员全面贯彻落实《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二是认真抓好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宣传贯彻工作。组织开展会计人员培训,推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抓好宣传贯彻工作,同时组织会计基础工作咨询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深入区直一级部门预算单位进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指导和验收工作,共进点29个区直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辅导和验收。三是认真抓好《企业内控规范》和《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的贯彻实施工作。通过组织开展企业会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广西财政会计网关于内控规范的宣传,夯实企业内控规范建设。组织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水利厅、卫生厅和广西财经

学院等6个单位作为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联系单位并进行内控业务研讨,总结交流加强内控工作经验,分析研究治理对策,推进联系单位内控工作深入发展。

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一是增加考试批次,做好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1月和3月进行会计从业资格新题库测试工作,在上、下半年各安排1次考试的基础上增加10月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实现一年三考。全年共组织134 507人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比上年132 029人增加2 478人,增长1.88%。2015年实际出考120 788人,出考率89.80%;合格35 809人,合格率29.65%,比上年的18.68%增加了近11个百分点。二是充分发挥会计考办作用,指导和监督全区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无纸化考试工作和高级纸笔考试工作。三是积极组织全区会计理论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认真完成财政部会计司委托自治区财政厅开展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修订课题,为财政部会计司修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提供参考。四是做好会计人员服务工作。及时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颁发证书,及时为会计人员办理调转手续。2015年,会计管理处服务窗口共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9 156本(人);办理会计从业人员信息变更7 542人,办理会计从业人员信息采集3 232人,办理会计从业证书遗失补办788本,办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关系调转14 114人,其中:区内12 202人、区外1 912人;办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确认登记210 074人。五是在全区统一推行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确实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通过积极利用财政会计信息管理平台,成功推动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系统上线,实现对全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有效管理,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为全区会计人员参加网络继续教育提供线上服务,提升网络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水平。

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一是认真接收并做好初、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工作。全年共制作、发放会计初级职称证书4 641本,会计中级职称证书1 360本。二是圆满组织完成2015年度高级会计师的评审工作。安排评审时间与考试结果公布相衔接,使2015年考试通过人员能够有机会参加评审,有273人参评高级会计师,较往年大幅增加,193人获评高级会计师。三是认真做好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13人参评正高级会计师,经评审,8人获评正高级会计师。

四、会计人才培养工作

一是广西会计人才培养工作得到财政部会计司好评。在全国会计管理工作座谈会上作为6个发言单位之一,进行专题经验交流发言。截至2015年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累计举办12期培训班,招收590名学员,涵盖企业类、行政事业类、高校财务类、学术类、医改类、管理会计类、注册会计师类共7大类,为全区优秀会计人才培养提供了广阔平台。二是精心组织“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培养工程行政事业二期班的选拔培养工作,经过严格选拔,共

组织58人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进行集中培养。三是精心组织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管理会计一期班)共63人的选拔和培养工作。四是积极动员14人参加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培训选拔,并加强辅导,经笔试和面试,2人考取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企业类)。五是积极邀请并协助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领导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看望“十百千”高校班学员,并进行座谈。六是积极组织开展185名青年后备会计人才培养评价工作,为全区会计人才队伍增添后备力量。七是会计人才小高地建设硕果累累。争取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专项资金150万元,支持广西会计学会、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广西大学、广西财经学院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5个载体单位开展会计类人才培养、引进、激励和服务等工作,举办第三届财务官论坛、开展中国东盟会计师资建设项目、会计科研平台和人才团队建设、区域性XBRL财务报告数据应用中心建设、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高级研修班均取得良好成效。组织本区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16位专家开展对2014年度18个课题类项目验收和2015年度39个课题类项目立项评审工作。

五、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工作

一是认真组织开展全区142个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报备工作。通过明确责任,安排专人,具体推动事务所报备信息工作,促进事务所规范运作,提高事务所内部治理水平。二是认真贯彻财政部允许港澳专业人士到本区东兴担任合伙制事务所合伙人的批复,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三是认真做好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和审批工作。及时受理设立审批事项,严格执行告知制度,严格依法办理,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告知并做好沟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积极鼓励和引导设立合伙制事务所,鼓励和引导事务所转型发展。全年共新批准设立事务所4家,受理并办结会计师事务所法定变更备案事项60件次。四是积极参与财政部重点研究课题——“公共部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研究”。

六、会计信息化建设工作

一是认真贯彻实施《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组织有关单位参加财政部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知识竞赛活动,共有12 000余人参加本次知识竞赛并取得良好成绩。二是认真做好2015年全区大中型企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有关工作,将实施企业由上年7家增至15家,向财政部会计司上报4家已实施XBRL企业的典型应用案例。三是进一步改革完善会计从业资格信息系统。切实加强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建立全区统一共享、分级管理会计人员数据库,优化会计人员信息化管理流程,提高会计人员管理自动化、信息化水平。

七、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工作

一是加强管理会计宣传工作,营造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良好环境,积极推动全区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研究、应用管理会计。二是组织开展管理会计课题研究,积极参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管理会计与国家治理体系研究》课题并

顺利结题。组织会计界专家研究管理会计理论,推进管理会计实务,为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奠定基础。全区共有10篇管理会计征文获财政部奖励。三是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管理会计征文活动,积极推动管理会计的研究应用。四是以“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为载体,选择典型企业,进行深入调研,总结、提炼管理会计案例库建设。五是认真选择若干成本管理基础较好,且对提升成本管理水平要求较为迫切的企业,研究推行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的经验和做法,促进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助推经济转型升级。

八、会计学会和珠算心算协会工作

一是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支持开展会计学术年会、珠算珠心算比赛和普及推广工作,协助办好《广西财务与会计》《经济研究参考——地方财税与会计》。支持学会、协会组织开展课题研究。二是支持学会、协会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充实会员服务内容,进一步提高会员服务水平。三是协调学会、协会加强对行业会计学会和市、县会计学会以及珠算心算协会的工作指导。四是严格按照厅党组统一部署完成广西会计学会、广西珠算心算协会的法人代表变更工作。

九、会计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一是切实增强全面深化改革意识。按照厅党组关于开展“改革攻坚年”活动的要求,进一步增强改革意识,解放思想,立志改革,开拓进取,勇于担当。二是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加强财政会计管理部门与各主管部门之间、财政部门内部各部门、财政系统上下级之间及财政会计管理部门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协调,做到管理到位、服务到位。三是进一步加强全区财政会计管理部门能力建设。借助现有的多层次、多领域会计人才培养平台,进一步加强财政系统会计管理干部能力建设。四是认真抓好作风建设。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加强党支部建设,集中开展党课教育,严格党支部组织生活。开展慰问残疾人会计人员活动。狠抓作风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廉政风险。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谢明楚执笔)

海南省会计工作

2015年,海南省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财政部工作部署和海南省财政工作重心,解放思想,积极探索,从强化落实会计准则制度、推动会计人才培养、提升会计管理服务、组织会计考试等方面入手,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一、积极落实会计准则制度

(一)就财政部修订《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准则》有关内容,开展征求意见并积

极反馈。

(二)根据财政部要求,选择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继续开展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XBRL)试点工作,试点报告完成质量较高,一次性通过校验。

二、精心组织会计考试工作

(一)精心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一是推动考试改革。为方便群众,从2015年起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由一年2次改为一年4次。二是推动自建考试机房建设。除三亚、儋州两个考点外,海口全部4个考点实现自建考试机房常态化使用,共计900余台电脑投入到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三是圆满完成2015年度全省4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全省共报名54626人,较上年增长37%。

(二)圆满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是顺利完成2014年度高级考试评审工作,全省共51人参评,43人通过评审,获得高级会计师资格。二是201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省共组织报名19483人,其中:初级资格报名13577人,10285人出考,出考率75.75%,1749人成绩合格,合格率17.01%。中级3个考试科目中,“中级会计实务”应考5170人,实考2013人,出考率38.94%,468人成绩合格,合格率23.25%;“财务管理”应考4435人,实考1708人,出考率38.51%,528人成绩合格,合格率30.91%;“经济法”应考4869人,实考1895,出考率38.92%,544人成绩合格,合格率27.41%。高级资格笔试报名190人,实考104人,出考率54.74%,45人达到国线合格标准,国线合格率43.27%。在有关部门的团结协作下,考试秩序良好,各项考试工作圆满完成。

三、持续推动会计人才培养

(一)组织本省第一期会计领军(后备)、优秀人才分别在北京、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顺利完成第四次集中培训,领军班有31名学员、优秀班有38名学员完成学业,顺利毕业。

(二)启动本省第二期会计领军(后备)优秀人才的培训,组织学员分别在北京、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开班,圆满完成第一次集中培训。

(三)参加全国会计管理工作座谈会,并作为财政部指定的6个省份之一就会计领军优秀人才培养工作做经验交流。

(四)积极参与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工作,海南南海渔业集团财务总监郝向丽成功入选。

(五)开展会计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共评选出省级会计先进工作者9名,同时,海钢集团财务总监史利获得“全国会计先进工作者”称号。

四、提升完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一)加强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管理,丰富面授培训内容,提升面授培训质量,建立继续教育面授师资库。

(二)进一步丰富和更新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培训课程,保证网上课程与时俱进,提升会计人员选课的自主性和灵活性。